

证券代码：831596

证券简称：高欣耐磨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

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未投赞同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

(三) 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 争议解决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钱小芳

联系电话：0513-82030918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永达路759号

特此公告。

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